

東華學院學生聯會會章

2023 年 2 月 6 日於行政會(Management Board)通過。

第一章：總綱

本會會章之各章內容，乃相互關連者，須以會章之整體機念為準。

第一條 定名及目的

本會定名為東華學院學生聯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TUNG WAH COLLEGE STUDENTS' ASSOCIATION。本會旨在為東華學院學生謀求福利，作為學生與校方溝通之橋樑，並參與學院發展，提高學院聲譽，關心社會，服務社群。東華學院學生聯會為東華學院學生事務處轄下所管理組織。東華學院學生事務處就本會事務擁有最終決定權。

第二條 結構

本會主要組織為全民投票、聯席會議、幹事會，各依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三條 權責

本會乃學生事務處轄下唯一代表全體東華學院學生之組織，需遵守東華學院各項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第四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東華學院內。

第五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以中、英文為工作語文。若有異議，則以中文為準。

第二章：會員

第六條 基本會員

甲、資格

凡東華學院全時間就讀學生，並已繳交每年會費者，均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乙、權利

- (一) 享有參與選舉、被選、表決、複決、全民大會發言等權利。
- (二) 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三) 依本會規章，可享有退會之權利。

丙、義務

遵守本會會章，包括遵守所有由全民投票、會員大會、聯席會議通過之決議。

第七條 顧問

甲、資格

- (一) 校方將安排學生聯會顧問，為本會提供意見。
- (二) 學生聯會顧問由學生事務長 (Head of Students Affairs) 委任。

乙、權利

- (一) 享有參與本會所有會議，及發言之權利。
- (二) 可就幹事會財務報告提供意見。
- (三) 適時向學生事務長匯報本會情況。

第三章：全民投票

第八條 定義

全民投票為全體基本會員施行議決之唯一程序。

第九條 權力

全民投票之議決案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第十條 運行政序

全民投票須由幹事會或至少十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向學生事務處提請及獲學生事務長批准後，方能在會長主持之下召開。一般公佈後二星期內開始進行。

形式：全民投票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法定票數：全民投票須有全體基本會員四分之一以上投票方為合法，其中除了贊成和反對，棄權票也計算在法定票數內。

表決：全民投票之議案須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作通過。

表決結果公佈：表決結果須於全民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由學生聯會顧問核實，並由幹事會公佈，若贊成票數不足法定要求，議案則自動撤消。

第四章 聯席會議

第十一條 聯席會議的定義及權責

聯席會議為學生聯會，僅次於全民投票之權力機構，並須向會員及學生事務長負責。

第十二條 組織

聯席會議由幹事會成員、當屆由東華學院學生事務處指定之學生團體主席或副主席、及學生聯會顧問組成。

第十三條 權益

出席代表享有發言權、動議權、和議權及投票權。列席代表與出席代表權利無異，惟沒有投票權。

第十四條 出缺或缺席

幹事會主席為聯席會議當然主席；如果幹事會主席出缺或缺席時，由幹事會副主席出任，幹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同時缺席時，由財政出任。

聯席會議秘書由幹事會秘書出任；如果幹事會秘書缺席時，由聯席會議主席委任。

第十五條 權責

聯席會議的權責如下：

甲、聯席會議為僅次於全民投票之決策機構。

乙、為一非經常性會議，處理突發及重大事宜。

丙、其議決案，幹事會及全體會員均須遵守。

丁、處理全民投票未能處理的事項，批准動用學生聯會發展基金，挽留或審查或批准會長或幹事會成員的辭職。

戊、凡本會職員有失職或違章時，經聯席會議在場出席代表三分二或以上贊成，得將之罷免。如有不服，當事人可在七天內將該罷免案送回聯席會議詳加考慮；當事人的上訴如被駁回，以該罷免案為最終決定。

第十六條 法定人數

聯席會議分別以全體幹事會、學生團體指定代表及學生聯會顧問之代表各自二分一或以上為開會法定人數，若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布流會。宣布流會後主席須於七天內再行召開會議。再行召開的聯席會議其議程需於開會五天前公布和再行召開的聯席會議以全體出席代表的三分一或以上為開會法定人數。當再行召開的聯席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再擇日開會，仍將以全體出席代表的三分一或以上為開會法定人數。

第十七條 會議

甲、基於下列任一項，幹事會主席須召開之。

(一) 幹事會議決；

(二) 幹事會幹事聯署；

(三) 幹事會主席提請；

(四) 學生聯會顧問提請。

乙、須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通告各聯席會議成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丙、聯席會議議案之通過，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始能通過。

第五章：幹事會

第十八條 權責

(一)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履行會章宗旨及執行全民投票、聯席會議之決議。能委任幹事會轄下的任何直屬工作委員會之成員。

(二) 幹事會能選派代表出席校外會議及研討會，並擬定本會對外發表之聲明及立場。(唯代表名單須於事前經由學生事務處批准)

(三) 能制定規條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四) 幹事會須向全體會員及學生事務處負責。遇學生事務處要求時，各幹事須於一個月內呈交其職責範圍內之工作報告。

第十九條 組織及職權

幹事會幹事包括：

會長一人：

(一) 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

(二) 為幹事會主席。

(三) 對外代表本會，即學生聯會會長。

內務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內務事宜。

外務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外務事宜。

內務秘書一人：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文牘及會議記錄及出版，並協助會長工作。

外務秘書一人：處理本會一切之對外聯絡、外交及新聞事宜，並協助會長工作。

財務秘書一人：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福利幹事一人：處理本會一切福利事宜。

其他常務幹事二至六人：協助處理本會其他相關事宜，由幹事會任命職能。

第二十條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底止，為期一年。

第二十一條 工作計劃

幹事會須於上任後一個月內將全年工作計劃提交學生事務處。

第二十二條 工作報告

幹事會須於卸任後一月內將全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提交學生事務處。

第六章 懲治

第二十三條 懲治

幹事會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全民投票，得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彈劾或罷免之申請。

第七章：財政

第二十四條 財務年度

本會財務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底止。學生聯會按學生事務處指導於學院設獨立帳戶，按相關規定存取收支。

第二十五條 會費

甲、基本會員

每位基本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本會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之會費為港幣一百二十元正。

乙、會費之管理

(一)學生聯會常費

會費收入之一半，撥作學生聯會常費，供幹事會按年度工作計劃，及日常行政和營運所需。

(二)學生團體支援經費

會費收入之另一半，撥作學生團體支援經費，交由學生事務處管理及分配，以支援東華學院各個已登記之學生團體、組織之日常行政及營運，並推行特別項目所需。

第二十六條 財政預算

幹事會須於上任後一個月內將本會全年財政預算案提交學生事務處。除非緊急情況，幹事會預算需達收支平衡。

第二十七條 財政報告

甲、幹事會須於十月份內將半年財務報告提交學生事務處。

乙、幹事會須於卸任後一個月內將全年財政報告提交學生事務處。

第八章：臨時行政委員

第二十八條 臨政與專責小組之設立

在幹事會出缺時，學生事務處得委任基本會員擔任臨時行政委員會，處理本會行政事宜。

第二十九條 職權

在幹事會出缺期間維持學生聯會的基本運作及對外聯絡。任期至新幹事會上任為止。

第三十條 組織

臨時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須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和總務。

第三十一條 辭職

臨時行政委員之辭職，以及其成員之辭職及遞補，均須經學生事務處通過。
學生事務處得隨時解散及重組上述組織。

第三十二條 工作及財政報告

臨時行政委員會及各專責小組須於落任後一月內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予學生事務處。

第九章：修改會章

第三十三條：修改方法

甲、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聯署要求或幹事會全體幹事三分之二以上聯署要求或聯席會議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聯署要求，會長得召開全民投票修改會章。會章修改草案經聯席會議同意後，聯席會議得提交全民投票公決之。各項修訂需經學生事務長批准後，方可生效執行。

乙、學生聯會顧問可按需要，經諮詢幹事會後，向學生事務長提請修改會章。學生事務長如同意有關提請，須將會章修改草案送交東華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經該委員會通過批准後，由學生事務長宣佈生效及執行。

第十章：其他

第三十四條 兼任

幹事會幹事可同時兼任一個以上之職位，例如副主席兼任財政。

第三十五條 會議場所

凡本會之會議須於東華學院校園內舉行。如經學生聯會顧問同意，可於加密後在網上召開。

第三十六條 會議規則

本會之會議規則，得由幹事會訂定及經學生事務處批准後公佈之。

第三十七條 附則

凡與本會會章無衝突之附則，得由幹事會訂定及經學生事務處批准後公佈之。

第三十八條 會章生效

本會會章經東華學院授權學生事務長核准，自公佈日期始即時生效。